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原告 蔡國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慧玲、何豐棧、何天瀚、威啟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似珍、大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游鈺雯、賴桂香、黃淑玲、陳榆鈞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2,000元，扣除原告蔡國勇已繳之100,000元，尚應補繳1,56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蔡國勇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吳克雯